



## 企业化学品管控行业指南

版本：V1.0

发布：2013年3月27日

编 制：白名单管理体系专家委员会

发布单位：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信息统计部

合作单位：BOKEN 上海爱丽服装检验修理有限公司

参与单位：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密莎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企业化学品管控行业指南》为企业提供化学品管控的基本框架和规范，企业可根据本指导性文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更详细和更严格的化学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

## 一、目的

加强对企业生产中用到的染化料等化学品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避免化学品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对人员的伤害，生产安全健康的纺织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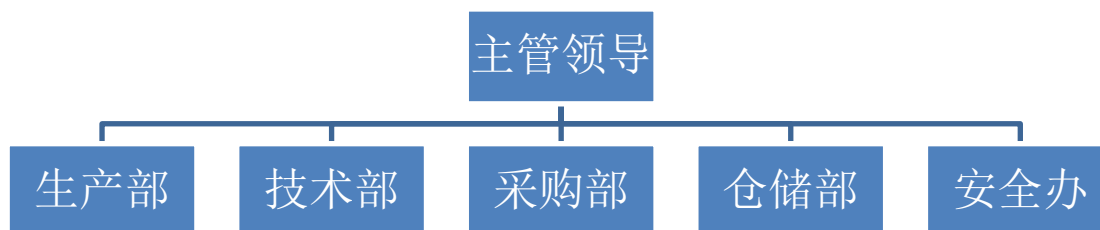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企业所有染料（浆料）、助剂等化学品（含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选用、采购、存储、使用和废弃管理。

## 三、定义

1. 危险化学品：指列入《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剧毒化学品目录和《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中的化学物品。
2. 有害化学品：指除危险化学品外，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资料显示，对人体、环境会带来不利影响的化学物品。
3. 一般化学品：指除危险化学品、有害化学品外的化学物品。

## 四、 职责



**技术部：**负责化学品的选择、检测和监督。

**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考核以及新型染化料信息的收集；负责化学品的采购，向供应商索取 MSDS。

**生产部：**负责本部门的化学品的使用管理。

**仓储部：**负责化学品的储存和管理。

**安全办：**负责化学品安全技术法规的收集和员工培训；负责废弃化学品及废弃化学品包装物的集中回收和处理。

## 五、 工作程序

### (一) 培训

1. 安排专人负责国内外最新的质量标准、化学品安全法规的收集；
2. 对员工定期进行纺织品质量安全和质量标准培训。
3. 对化学品管理、使用人员定期进行化学品知识、安全防护方面的培训、模拟演练，并进行严格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可上岗作业。
4. 建立培训档案，包括培训内容、讲师、参与人员名单、效果评估表等内容。

## **(二) 采购：把好进料关**

原则：计划采购，同等效果、环保优先。

关键点：MSDS/承诺书/检测

### **1. 危险化学品清单的制定和管理**

1.1 技术部门根据企业所使用的化学品，结合《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及《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编制企业的《危险化学品清单》。并编制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使用说明书，对其理化特性、储存需求、使用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理要求作介绍。

1.2 涉及有害化学品也应列入《危险化学品清单》中，并在备注中注明“有害”。

1.3 技术部门对新化学品进行评估后，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加入《危险化学品清单》。

1.4 《危险化学品清单》由安全办发放到采购部、仓储部、技术部、生产部等使用部门。

### **2. 采购程序**

2.1 采购部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化学品“采购周期”。

2.2 各化学品使用部门，根据“采购周期”制定化学品采购及储存量申请单，提交采购部。

2.3 常规使用的化学品(日用量变化不大)，申购部门最大申购量不能大于两个采购周期的使用量。

2.4 用量很小的化学品，申购数量不受两个采购周期的限制，可以申

购一个最小包装的量。

- 2.5 若因生产情况化学品用量突增，需填写《特别申请单》，经主管领导签字批准后交由采购部。
- 2.6 新种类化学品的采购，须填写《新化学品评估表》，经技术部进行风险评估后，按申购程序申购。
- 2.7 采购部审核各部门的申购量，若大于最大申购量，采购部门有权不接受采购。
- 2.8 对所有采购的化学品，在入库之前进行抽样检测（企业内部检测或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 3. 供应商的选择与要求

- 3.1 对供应商的环境行为、运输能力进行调查，选择具有运输资格、信用好、质量稳定、有生产资质、管理规范（如通过 ISO9000/14000 等认证）的企业作为化学品供应商。
- 3.2 尽量减少供应商的数量，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化学品品质的稳定性。
- 3.3 在保证化学品性能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考虑环保类化学品。
- 3.4 要求供应商提供完整的 MSDS，并承诺及时提供 MSDS 更新信息。
- 3.5 要求供应商提供化学品安全性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检测合格单，以证明不含禁用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 3.6 要求供应商提供正式承诺书，保证其提供的化学品不含已被公开

禁用的化学成分；提供市级以上监测机构出具的不含磷及磷化合物监测证明；提供符合国家废水排放标准的证明。

### (三) 运输/卸货

1.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规定由化学品供应商负责送货运输和卸货。
2. 供应商送货运输时，必须整箱、整袋运输，不能拆包装或散装运输，不能与其他产品混装。卸车时仓储部门负责按上述要求检查验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及时反馈和处理。
3. 卸车时，仓储部门检查所有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泄漏现象，对发现有泄露的及时反馈和处理。
4. 运输及装卸过程中要防止泄露、碰撞、倾倒等潜在事故的发生。
5. 如因特殊情况，卸载危险化学品时，卸货人员必须戴防护用具，轻拿轻放。
6. 瓶装液化气体卸货时，必须检查包装牢固、严密不漏，否则拒收。

### (四) 入厂检测

1. 化学品由仓储部管理人员按照订货单验收，要求数量正确，包装完整，各种标签明确（包括品名、规格、等级、重量、生产日期或批号、生产单位、储运图标、危险品标识等），无散装、混装、拆包、滴冒跑漏情况，点收后放置**待检区**，填写进料化验表送技术部门进行化验（企业自检或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
2. 化验不合格产品不得入库，暂放**待定区**，通知采购部联系供应商处理。

## (五) 入库

1. 技术部门出具化学品化验合格报告后，仓储管理人员对化验合格产品进行分类、按标识存放。
2. 仓储管理人员检查入库化学品量有无超出规定用量，以控制安全库存量。
3. 仓储管理人员对所有入库化学品按照入库时间、种类、品名、批次、采购量建立化学品台帐，做好详细记录。

## (六) 存储：安全第一/分类存放/标识醒目/台帐清晰

1. 化学品必须存储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箱内，并设专人管理。
2. 根据化学品特性和仓库条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如灭火器、沙子、吸水材料、抹布、安装防爆灯等），库房内保持阴凉、干燥、通风，防雨、防晒。配备防毒面具和各种劳动保护用品。
3. 仓库地面必须是水泥地面，防止渗漏；对于存放液体化学品的仓库门口，应做围栏，防止泄露时流出门外。
4. 仓库管理人员根据所涉及的化学品种类、特性划定储存区域，并进行相应标识。
5. 同一仓库的不同化学品之间，必须留有一定的间隔距离，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当有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存放。
6. 化学性质或防护、防火方法相抵触的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内存放。
7. 容易受潮的化学品必须放在垫板上。

8. 化学品存储场所必须有相应的安全技术文件，仓储管理人员应熟知各种化学品的特性、工序操作规定和应急处理措施。
9. 仓储管理人员作业时，必须穿好工作服、戴护目镜、胶皮手套等必要的防护用具。
10. 仓储管理人员对库存化学品每周检查一次，每月月底进行盘点，保证帐物相符。对过期或变质的化学品应列出清单，经技术部确认后作报废处理。
11. 禁止一切火种、热源带入仓库，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化学品存储场所。仓库内保证安全通道畅通、消防设施齐全有效、上下班及时断电。

#### **(七) 出库：按单发放/先进先出/台帐清晰**

1. 严格遵守先进先出原则。
2. 仓储部按照经审批的领料单发放，并做好发放台帐。
3. 出库搬运过程中应避免散落、渗漏。
4. 每半年定期由财务部门组织全面盘点，对帐物误差进行调整并作出盈亏分析报表。

#### **(八) 使用**

1. 原则上各使用部门的存有量以一个工作日的使用量为限。
2. 各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使用化学品的管理，对于生产车间，以车间为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化学品的领用、发放并进行用量、去向记录管理。
3. 使用岗位的人员须经培训，并考核合格，使用人员应熟悉相关化



学品的特性。

4. 使用部门暂存化学品要放到远离火源、热源的固定地点，标识明确。暂存化学品场所应有防挥发、防泄露、防火等措施，并配备消防设备及专用防护用品。
5. 各部门暂存化学品场所要存有相应的 MSDS，在使用化学品时，应遵守化学品安全说明书有关规定，尽量做到不散落、不滴漏、不挥发、不浪费。
6. 化学品使用后要封好包装，做好标识，分包的小包装应标识明确。
7. 生产车间除指定使用的相应化学品外，不得使用其它化学品。
8. 使用对于人体有害的化学品时必须根据 MSDS 或其它要求做好必要的防护工作，如戴手套、口罩、通风等。
9. 禁止将酒精等易燃品做打扫卫生、擦拭脏物等清洁用途（产品清洁除外），以避免接触火源引发火灾事故。
10. 液体化学品使用、运输、分装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撒出，要清除干净。
11. 严禁在雨水沟放置化学品或进行化学品处理作业。
12. 使用部门要对使用场所进行日常和定期检查，避免隐患。
13. 生产部门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并做好记录，避免交叉污染。
14. 大货染色加工时，须与打小样用的染料配方核对以保证一致性。
15. 安排专人对生产工艺（染料、颜料以及助剂的比例、温度等）文件进行妥善保管。保管期限 10 年。

## **(九) 废弃管理**

1. 所有废弃不用的化学品及其容器，以及沾附有化学物质的废弃物品和废化学液，产生部门要用包装袋或密闭容器包装好后放置到部门指定的垃圾筒内或垃圾存放处，由清洁工人统一收集放置于公司专门的垃圾回收站。
2. 垃圾回收站要有防雨、防火、防渗漏的措施，并由安全部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3. 安全部负责对化学品废弃物的妥善处理

## **(十) 废水排放处理**

1. 严格按照规定的排放标准和要求做好废水的排放和处理，并实施在线检测。
2. 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3. 做好水冷凝管、对流管束等受热面的污垢和沉渣清理，始终保持各类管道畅通。
4. 废水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 新化学品使用评价表

0、请附上供应商该化学品的 MSDS

NO. 

1、申请者/使用者填写

申请者:	部门:	电话:
------	-----	-----

化学品名称:		
供应商信息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化学品用途描述		

## 储存和消耗信息

仓库最大储存量 \_\_\_\_\_ (升/公斤)

工作场所最大储存量 \_\_\_\_\_ (升/公斤)

包装容量 (升/公斤) \_\_\_\_\_

每天消耗 (升/公斤) \_\_\_\_\_ 零星使用 (升/公斤) \_\_\_\_\_ (每星期-每月-每年)

## 使用信息

原料种类  固体  液体  气体  粉质使用情况  纯的 溶剂 \_\_\_\_\_ g/L or ml/L in \_\_\_\_\_ 雾状

加热到 \_\_\_\_\_ °C

使用压力 \_\_\_\_\_ hPa

## 工作条件信息

处理  手动的  机械的 接受密闭条件  接受敞开条件  在通风柜条件工作场所  有通风  无通风

其他 \_\_\_\_\_

已提供的保护规定: \_\_\_\_\_

## 废弃物处置信息

废弃物的量 (每天, 每星期, 每月, 每年) \_\_\_\_\_ 毫克-毫升-公斤-升-吨

废弃物处置建议  污水处理系统  一般废弃物  化学废弃物是否有危险性较小的物质代替  YES  NO

说明 \_\_\_\_\_

## 2、审核部门填写

## 2.1 风险评估情况

风险等级	急性的健康危害	慢性的健康危害	内部环境危害	火灾和爆炸的危害	操作过程危害	加工过程危害
非常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可忽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2.2 安全和环境信息

必须使用手套必须使用眼镜必须使用呼吸保护设备

废弃物残渣/空包装\_\_\_\_\_

## 操作指导

---



---



---



---



---



---

审核部门签字\_\_\_\_\_

日期

主管领导签字\_\_\_\_\_

日期

## 危险化学品清单

序号	化学品名	使用程度	MSDS	成分	危险性						保管场所	月存放量(KG)	日使用量(KG)
					放射性	易燃	有毒	有腐蚀	易爆	易氧化			
		大/中/小/偶尔	有/无										

注：使用程度项说明，大、中、小、偶尔分别代表：大量使用、中等使用、少量使用、偶尔使用

## 附 1：受限物质清单

(数据来源美国服装鞋类协会 RSL 第 12 版)

芳香胺<sup>1</sup>

芳香胺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国家或地区	注释	GAFTI 注释
60-09-3	4-氨基偶氮苯	未检测出（低于检测限值——见测试方法）  检测限值：纺织品 20ppm 皮革 30ppm 欧盟限值：30ppm	欧盟和中国	欧盟REACH 法规（EC）编号：1907/2006 之附录 XV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401	纺织品（EU）：EN 14362-1：2012 皮革（EU）：EN ISO 17234-1：2010  4-氨基偶氮苯确认：LFGB 82.02-9 EN ISO 17234-2：2011 EN 14362-3：2012 GB/T 23344-2009（PAAB）确认测试方法	韩国（KC 标志）  越南临时性法规：第 32/2009/TT-BCT 号通知  瑞士，挪威和台湾		
97-56-3	邻氨基偶氮甲苯							
92-67-1	4-氨基联苯							
99-55-8	5-硝基-邻甲苯胺							
90-04-0	邻氨基苯甲醚							
92-87-5	联苯胺							
106-47-8	对氯苯胺							
95-69-2	4-氯邻甲苯胺							

<sup>1</sup> 通过还原裂解一个或多个偶氮基，偶氮染料可释放一种或多种以下芳香胺。

120-71-8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GB 18401: 2010: 20ppm GB 20400-2006: 30pp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20400-2006- 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 限值	纺织品（中国）：GB/T 17592-2011	皮革和毛皮（中国）：GB/T 19942-2005			
615-05-4	2, 4-二氨基苯甲醚							
101-77-9	4, 4'-二氨基二苯甲烷							
91-94-1	3, 3'-二氯联苯胺							
119-90-4	3, 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3-7	3, 3'-二甲基联苯胺							
838-88-0	3, 3'-二甲基-4, 4'-二氨基 二苯甲烷							
101-14-4	4, 4'-亚甲基-二(2-氯苯胺)							
91-59-8	2-萘胺							
101-80-4	4, 4'-二氨基二苯醚							
139-65-1	4, 4'-二氨基二苯硫醚							
95-80-7	2,4-二氨基甲苯							
137-17-7	2,4,5-三甲基苯胺							
95-68-1	2,4-二甲基苯胺							
87-62-7	2,6-二甲基苯胺							

## 分散染料

分散染料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国家或地区	注释	GAFTI 注释
2475-45-8	分散蓝1	未检测出  (低于检测限值——见测试方法)	德国	德国食品、饲料和日用品法  §30 (LFGB§30)	§64 LFGB B82.02-10 DIN 54231	韩国, 适用于婴儿装、童装和成人内衣裤		
12222-75-2	分散蓝 35							
12223-01-7	分散蓝 106							
61951-51-7	分散蓝 124							
730-40-5	分散橙 3							
13301-61-6	分散橙 37/59/76							
2872-52-8	分散红 1							
2832-40-8	分散黄 3							
3761-53-3	酸性红26	禁止	埃及	ES 7266-4/2011	DIN 54231 / §64 LFGB 82.02-10			
569-61-9	基本红9							
632-99-5	基本紫 14							
2602-46-2	直接蓝 6							
1937-37-7	直接黑 38							
573-58-0	直接红 28							
2475-45-8	分散蓝 1							
82-28-0	分散橙 11							
2832-40-8	分散黄色 3							



## 溶剂

溶剂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国家或地区	注释	GAFTI 注释
76-01-7	五氯乙烯	0.1% (质量) ——每个	欧盟 和 日本	德国——食品与日用品法	顶空 (产业实践——无规定)	欧盟 REACH 法规 (EC) 编号: 1907/2006 之附录 XVII (适用于物质和混合物的限制)		
56-23-5	四氯化碳			(化学品禁止条例)第 16 章				
71-55-6	1,1,1-三氯乙烷			日本——含有害物质 家用产品控制法				
630-20-6	1,1,1,2-四氯乙烷							
79-34-5	1,1,2,2-四氯乙烷							
67-66-3	三氯甲烷							
79-00-5	1,1,2-三氯乙烷							
75-35-4	1,1-二氯乙烯							
79-01-6	三氯乙烯 (仅日本)							
127-18-4	四氯乙烯 (仅日本)							
	氯化溶剂类	≤20 g/m <sup>2</sup>	中国	GB 21550-2008 (聚氯乙烯人造革)	GB 21550 条款 5.5			

## 杀虫剂

杀虫剂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国家或地区	注释	GAFTI 注释
93-72-1	2,4,5-涕丙酸，其盐和化合物	未检测出	瑞士和芬兰（无明确标示适用国家的杀虫剂表示该杀虫剂仅在瑞士受到监管）	ChemRRV （Chemkalien-Risikoreduktions-Verordnung） 附录1.1 第三条 芬兰：环境部 关于难降解有机物质的政府法令 （735/2002）	美国环保署方法 8081A/8151A- （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日本、韩国	对于狄氏剂、五氯酚和四氯酚，韩国有不同的限制水平，适用于内衣裤、婴儿装（小于24个月）和床上用品。	
93-76-5	2,4,5-三氯苯氧乙酸，其盐和化合物							
309-00-2	二氯丙酸（瑞士和芬兰）							
57-74-9	氯丹（瑞士和芬兰）							
72-54-8	4,4-滴滴滴（DDD）							
72-55-9	滴滴伊（DDE）							
50-29-3	滴滴涕（DDT） （瑞士和芬兰）							
60-57-1	狄氏剂（5）（瑞士和芬兰）							
72-20-8	异狄氏剂（瑞士和芬兰）							
76-44-8	七氯（瑞士和芬兰）							

1024-57-3	环氧七氯	禁止	加拿大	禁止某些有毒物质的法规2012 (SOR/2012-285)		瑞士和芬兰		
118-74-1	六氯苯 (瑞士和芬兰)							
608-73-1	六氯乙烷、六氯环己烷 (HCH, 六氯环己烷异构体), 除了 $\gamma$ -六氯环己烷 (除了医疗产品中的林丹[58-89-9])							
465-73-6	异艾氏剂							
4234-79-1	氯戊环							
143-50-0	开蓬 (十氯酮)							
58-89-9	林丹							
72-43-5	甲氧氯	禁止	加拿大	禁止某些有毒物质的法规2012 (SOR/2012-285)		芬兰		
2385-85-5	灭蚁灵 (仅芬兰)							
72-56-0	乙滴滴涕							
82-68-8	五氯硝基苯							
8001-50-1	绿化松节油							
297-78-9	碳氯灵							
8001-35-2	毒杀芬 (瑞士和芬兰)							
1336-36-3	卤化联苯, 包括多氯联苯 (PCB) (瑞士和芬兰)							
53469-21-9	及其各类							
各类	卤化三联苯类, 包括多氯三联苯 (PCT)							
各类	卤化萘类	禁止	加拿大	禁止某些有毒物质的法规2012 (SOR/2012-285)				
各类	卤化二芳基烷类							

	卤化联苯甲烷，包括							
99688-47-8	甲基二溴二苯基甲烷							
81161-70-8	单甲基二氯二苯基甲烷							
76253-60-6	单甲基四氯二苯基甲烷							
87-86-5	五氯苯酚（PCP），其盐和化合物	1 mg/kg（纺织品） < 1 mg/kg（皮革） 5 mg/kg（鞋里的木材）	埃及	ES 6535/2008 ES 7322/2011 ES 3571/2006 ES 3572/2006	XP-G08 015（纺织品） ISO 17070（皮革） EN/TR 14823（木材）	韩国，德国，丹麦，荷兰		
25167-83-3	四氯苯酚（TeCP），其盐和化合物					韩国		
624-49-7	富马酸二甲酯	禁止	西班牙、比利时	西班牙（2008年12月22日颁布的1229号决议）比利时：公共卫生和消费者保护部部长，关于禁止将含有DMF物品和产品投放市场的部长级法令，比利时官方公报，于2009年1月12日		欧盟：欧盟决定 2009/251/EC（0.1 ppm） 法国（一年禁令）、韩国（KC标志） 挪威	西班牙（鞋类）、比利时（物品和产品）、欧盟（产品）、法国：暂缓一年进口和销售含富马酸二甲酯免费或高价的座椅、鞋履等（EC编号：210-849-0）	

## 石棉

石棉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国家或地区	注释	GAFTI 注释
77536-66-4	阳起石棉	未检测出	欧盟	欧盟REACH 法规 (EC) 编号 1907/2006 之附录 XVII	显微镜检查; 最小倍率为1250, 附加的; 用偏振滤镜, 纤维长度直径比至少3: 1—— (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瑞士和挪威		
12172-73-5	铁石棉							
77536-67-5	直闪石棉							
12001-29-5	温石棉							
12001-28-4	青石棉							
77536-68-6	透闪石棉							

## 含氟温室气体

含氟温室气体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国家或地区	注释	GAFTI 注释
2551-62-4	六氟化硫-SF <sub>6</sub>	不得使用	欧盟	欧盟法规	顶空分析 (产业实践——法规无具			

	氢氟碳化物 (HFCs)				体规定)			
75-46-7	三氟甲烷-CHF <sub>3</sub>							
75-10-5	二氟甲烷-CH <sub>2</sub> F <sub>2</sub>							
593-53-3	甲基氟-CH <sub>3</sub> F							
138495-42-8	1,1,1,2,2,3,4,5,5,5- 十氟戊烷-C <sub>5</sub> H <sub>2</sub> F <sub>10</sub>							
354-33-6	五氟乙烷-C <sub>2</sub> HF <sub>5</sub>							
359-35-3	1,1,2,2-四氟乙烷 -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4</sub>							
811-97-2	1,1,1,2-四氟乙烷 - CH <sub>2</sub> FCF <sub>3</sub>							
75-37-6	氟里昂 -152 <sub>a</sub> - C <sub>2</sub> H <sub>4</sub> F <sub>2</sub>							
430-66-0	1,1,2-三氟乙烷							
420-46-2	1,1,1-三氟乙烷 - C <sub>2</sub> H <sub>3</sub> F <sub>3</sub>							
431-89-0	七氟丙烷-C <sub>3</sub> HF <sub>7</sub>							
677-56-5	1,1,1,2,2,3-六氟丙 烷-CH <sub>2</sub> FCF <sub>2</sub> CF <sub>3</sub>							
431-63-0	1,1,1,2,3,3-六氟丙 烷-CHF <sub>2</sub> CHFCF <sub>3</sub>							
690-39-1	1,1,1,3,3,3-六氟丙 烷-C <sub>3</sub> H <sub>2</sub> F <sub>6</sub>							
679-86-7	1,1,2,2,3-五氟丙 烷C <sub>3</sub> H <sub>3</sub> F <sub>5</sub>							

(EC) 编号:  
842/2006

460-73-1	1,1,1,3,3-五氟丙烷 CHF <sub>2</sub> CH <sub>2</sub> CF <sub>3</sub>							
406-58-6	1,1,1,3,3-五氟丁烷 CF <sub>3</sub> CH <sub>2</sub> CF <sub>2</sub> CH <sub>3</sub>							
	全氟化碳 (PFCs) :							
75-73-0	四氟化碳-CF <sub>4</sub>							
76-16-4	六氟乙烷-C <sub>2</sub> F <sub>6</sub>							
76-19-7	八氟丙烷-C <sub>3</sub> F <sub>8</sub>							
355-25-9	全氟丁烷-C <sub>4</sub> F <sub>10</sub>							
678-26-2	全氟戊烷-C <sub>5</sub> F <sub>12</sub>							
355-42-0	全氟己烷-C <sub>6</sub> F <sub>14</sub>							
115-25-3	八氟环丁烷-C <sub>4</sub> F <sub>8</sub>							

## 二恶英和呋喃

二恶英和呋喃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国家或地区	注释	GAFTI 注释
1746-01-6 40321-76-4 51207-31-9 57117-31-4	第1组 硫丙磷 1,2,3,7,8-五氯二苯并对二恶英 2,3,7,8-四氯二苯并对呋喃 2,3,4,7,8-五氯二苯并呋喃	第1组之总和: 1 µg/kg	德国	德国——食品与日用品法(化学品禁止条例)(4)二恶英	美国环保署 8290——(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第二组	第1组和第2						

39227-28-6 19408-74-3 57653-85-7 57117-41-6 70648-26-9 72918-21-9 57117-44-9 60851-34-5	1,2,3,4,7,8-六氯二苯并对二恶英 1,2,3,7,8,9-六氯二苯并对二恶英 1,2,3,6,7,8-六氯二苯并对二恶英 1,2,3,7,8-五氯二苯并呋喃 1,2,3,4,7,8-六氯二苯并呋喃 1,2,3,7,8,9-六氯二苯并呋喃 1,2,3,6,7,8-六氯二苯并对呋喃 2,3,4,6,7,8-六氯二苯并呋喃	组之总和： 5 $\mu\text{g}/\text{kg}$						
35822-46-9 3268-87-9 67562-39-4 55673-89-7 39001-02-0	第3组 1,2,3,4,6,7,8-七氯二苯并对二恶英 1,2,3,4,6,7,8,9-八氯二苯并对二恶英 1,2,3,4,6,7,8-七氯二苯并呋喃 1,2,3,4,7,8,9-七氯二苯并呋喃 1,2,3,4,6,7,8,9-八氯二苯并呋喃	第1、2和第3组 之总和： 100 $\mu\text{g}/\text{kg}$						
50585-41-6 10933-34-8 6733-57-7 131166-92-2	第4组 2,3,7,8-四溴二苯并-对-二恶英 1,2,3,7,8-五溴二苯并-对-二恶英 2,3,7,8-四溴二苯并呋喃 2,3,4,7,8-五溴二苯并呋喃	第4组之总和： 1 $\mu\text{g}/\text{kg}$						
110999-44-5 110999-46-7 110999-45-6 107555-93-1	第5组 1,2,3,4,7,8-六溴二苯并二恶英 1,2,3,7,8,9-六溴二苯并二恶英 1,2,3,6,7,8-六溴二苯并二恶英 1,2,3,7,8-五溴二苯并呋喃	第4组和第5 组之总和： 5 $\mu\text{g}/\text{kg}$						



## 阻燃剂

阻燃剂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国家或地区	注释	GAFTI 注释
85535-84-8	氯化石蜡 (C10C13)	不得使用	欧盟	POPs法规 (EC) 编号: 850/2004, 附录 I	溶剂萃取和气质联用或液质联用 (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韩国, 加拿大	该化学品也可能存在于皮革中, 但皮革加脂不得超过1%。含有SCCPs的物品在2013年1月10日后不得进入市场。	
59536-65-1	多溴联苯 (PBBs)	不得使用	欧盟	欧盟REACH 法规 (EC) 编号: 1907/2006 之附录XVII	甲醇萃取和气质联用或液质联用 (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土耳其、瑞士、加拿大、美国、韩国和埃及	韩国要求仅适用于床上用品和内衣裤中的睡衣[适用于婴儿、儿童及成人使用的纺织品和床上用品]	
32534-81-9	五溴联苯醚 (pentaBDE)	不得使用	欧盟	欧盟REACH 法规 (EC) 编号: 1907/2006 之附录XVII	溶剂萃取和气质联用或液质联用 (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美国、瑞士和韩国 (KC 标志, 详细内容见附录 II)	韩国要求仅适用于床上用品和内衣裤中的睡衣[适用于婴儿、儿童及成人使用的纺织品和床上用品]	
32536-52-0	八溴联苯醚 (octaBDE)							
126-72-7	磷酸三 (2,3-二溴丙基) 酯 (TRIS)	不得使用	欧盟	欧盟REACH 法规 (EC) 编号: 1907/2006 之附录XVII	甲醇萃取和气质联用或液质联用 (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土耳其、瑞士、日本、美国、埃及和韩国 (KC 标志, 详细内容见附录 II)	韩国要求仅适用于床上用品和内衣裤中的睡衣[适用于婴儿、儿童及成人使用的纺织品和床上用品]; 美国要求适用于睡衣裤。	

5412-25-9	二(2,3-二溴丙基)磷酸酯	不得使用	日本	日本含有害物质家用产品控制法; 法律编号112, 1973年10月12日, 于1978年和1981年进行部分修订	溶剂萃取和气质联用或液质联用(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545-55-1	三(1-吡啶基)氧化膦溶液(TEPA)	不得使用	欧盟	欧盟REACH 法规(EC) 编号: 1907/2006 之附录XVII	先采用KOH或NaOH 消解, 接着采用气质联用对环乙亚胺进行顶空分析(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瑞士、土耳其、日本和韩国、埃及		
1163-19-5	十溴联苯醚	重量百分数为0.1%	俄勒冈州(美国)	SB 596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TCEP)	不得使用	纽约(美国)	A6195	溶剂萃取和气质联用或液质联用(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欧盟REACH 法规(EC) 编号: 1907/2006 候选列表	

## 金属

### 对纺织品的限制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国家或地区	注释	GAFTI注释
---------	--------------	--------------------	----	----	------	-------------	----	---------

对纺织品的限制								
7440-43-9	镉	禁止	台湾	CNS 15290	CNS 4797-2	欧盟	适用于所有纺织品及其饰品	
7439-92-1	铅 (Pb)	100 ppm	丹麦	丹麦法令(编号: 1012, 2000年11月13日), 关于销售、进口和制造铅和含铅产品的禁令	总消解(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美国和埃及	CPSC 决定纺织品可被自动确定为符合美国铅法规规定。重金属测定不包括生产后的印花和表面涂层。	提取内容: EN 71.3 (还有中国 GB/T17593)
		90 ppm	韩国	韩国认证标志(KC 标志, 更多信息详见附录II)		台湾	适用于儿童使用纺织产品(0-12岁)	全部内容: CPSC-CH-E100
		0.2 ppm (可滤取)	中国	FZ/T 81014-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ISC 61.020 Y76), 自2008年10月1日起生效	GB/T 17593.1: 纺织品中重金属的测定第一部分: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仅适用于婴儿衣物(小于36个月)。婴儿衣物指主要由纺织品和纺布制成的衣物, 也包括婴儿装饰用品。	2-08.1 <a href="http://www.gafti.org/template?series=4&amp;rticle=11">http://www.gafti.org/template?series=4&amp;rticle=11</a>
7440-47-3	铬	1.0 ppm (可滤取)	中国	中国FZ/T 81014-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ISC 61.020 Y76), 自2008年10月1日起生效	GB/T 17593.1: 纺织品中重金属的测定第一部分: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仅适用于婴儿衣物(小于36个月)。婴儿衣物指主要由纺织品和纺布制成的衣物, 也包括婴儿装饰用品。	
7439-97-6	汞	0.02 ppm (可滤取)	中国	FZ/T 81014-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ISC 61.020 Y76), 自2008年10月1日起生效	GB/T 17593.4: 纺织品中重金属的测定第四部分: 砷、汞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仅适用于婴儿衣物(小于36个月)。婴儿衣物指主要由纺织品和纺布制成的衣物, 也包括婴儿装饰用品。	
7440-38-2	砷	0.2 ppm	中国	FZ/T 81014-2008 (中华人	GB/T 17593.4:		仅适用于婴儿衣物(小	

		(可滤取)		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ISC 61.020 Y76 ), 自2008年10月1日起生效	纺织品中重金属的测定第四部分: 砷、汞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于36个月)。婴儿衣物指主要由纺织品和纺织制成的衣物, 也包括婴儿装饰用品。
7440-50-8	铜	25 ppm (可滤取)	中国	FZ/T 81014-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ISC 61.020 Y76 ), 自2008年10月1日起生效	GB/T 17593.1: 纺织品中重金属的测定第一部分: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仅适用于婴儿衣物(小于36个月)。婴儿衣物指主要由纺织品和纺织制成的衣物, 也包括婴儿装饰用品。

## 对皮革的限制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国家或地区	注释	GAFTI注释
	对皮革的限制							
7440-43-9	镉	禁止	台湾	CNS 15290	CNS 4797-2	欧盟、埃及和韩国	适用于所有纺织品及其饰品	
7439-92-1	铅	100 ppm	丹麦	丹麦法令(编号: 1012, 2000年11月13日), 关于销售、进口和制造铅和含铅产品的禁令	总消解(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美国	美国联邦将2009年2月10日及其之后出售的儿童产品(12岁和12岁以下)。在2011年8月14日以后, 该水平降至100 ppm。(除非CPSC的决定在技术上存在不可行性)。CPSC决定皮革可被自动确定为符合美国铅法规规定。重金属测定下不	提取内容: EN71.3 全部内容: CPSC-CH-E1002-08.1 <a href="http://www.gafti.org/template?series=4&amp;article=11">http://www.gafti.org/template?series=4&amp;article=11</a> )

							包括生产后的上漆和表面涂层。	
18540-29-9	铬(Cr 6+ ) (六价铬)	未检测出(检测限值为3 ppm)	德国	德国商品条例修正案第十八条规定, 2010年8月3日	§64 LFGB80.02-11 (2008) ISO 17075	韩国、台湾、埃及		

### 对金属零件的限制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国家或地区	注释	GAFTI注释
对金属零部件的限制								
7439-92-1	铅(Pb)	100 ppm	丹麦	丹麦法令(编号: 1012, 2000)	总消解(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美国、埃及和韩国	美国联邦将2009年2月10日及以后出售的儿童产品(12岁和12岁以下)。在2011年8月14日以后, 该水平降至100 ppm。	提取内容: EN71.3 全部内容: CPSC-CH-E10 01-08.1 ( <a href="http://www.gafti.org/template?series=4&amp;article=11">http</a> : //www.gafti.org/ template?series=4& article=11)
7440-02-0	镍(Ni) (在金属物件中)	0.5 µg/cm <sup>2</sup> /周	欧盟	欧盟REACH法规(EC)编号: 1907/2006 附录XVII	镍释放量 EN 1811: 2011	埃及	仅适用于产品与皮肤有直接和长时间接触的情况。	
7440-43-9	镉(Cd)	禁止	台湾	CNS 15290	CNS 4797-2	欧盟、埃及和韩国	适用于所有纺织品及其饰品	

## 对塑料和塑料薄膜的限制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国家或地区	注释	GAFTI注释
对塑料和塑料薄膜的限制								
7439-92-1	铅 (Pb)	100 ppm	丹麦	丹麦法令 (编号: 1012, 2000 年11 月13 日), 关于销售、进口和制造	总消解 (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美国、韩国 (婴儿和儿童衣物中使用的塑胶条: 90 ppm) 和埃及	美国联邦将2009 年2 月10日及其之后出售的儿童产品 (12 岁和12 岁以下)。在2011 年8 月14 日以后, 该水平降至100 ppm。	提取内容: EN71.3 全部内容: CPSC-CH-E100 1-08.1 ( http : //www.gafti.org/template?series =4&article=11)
7440-43-9	镉 (Cd)	禁止	台湾	CNS 15290	CNS 4797-2	埃及、韩国和欧盟	适用于所有纺织品及其饰品	

## 对表面涂层和印刷的限制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国家或地区	注释	GAFTI注释
对表面涂层和印刷的限制								
7439-92-1	铅 (Pb)	90 ppm	美国	16 C.F.R §1303——含铅油漆和某些涂有含铅油漆消费品	CPSC-CH-E1003-09.1 ASTM	阿根廷、加拿大、台湾、韩国 (婴儿和儿童衣物: 90 ppm ) 和丹麦 (100 ppm, 适用于所	CPSC 测定的皮革自动假设为符合美国含铅量管制标准。测定不包括饰面和表面涂层。	提取内容: ASTM F963 全部内容: CPSC-CH-E10

				的禁令	F2853-10	有产品），和埃及	阿根廷7/2009 决议限制了涂料、油漆和清漆中铅的含量。铅限值设为600 ppm，适用于流体、半流体或固体的涂料、油漆和清漆（不论是否含颜料）。这些涂料、油漆和清漆在金属、木材、石头、纸张、皮革、织物、塑料或其它材料上涂上薄薄一层后会形成固态。	03-09.1 <a href="http://www.gafti.org/template?series=4&amp;article=11">http : //www.gafti.org /template?series=4&amp; article=11</a>
7440-43-9	镉 (Cd)	禁止	台湾	CNS 15290	CNS 4797-2	埃及、韩国和欧盟	适用于所有纺织品及其饰品	

### 可溶性重金属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中国 聚氯乙烯人造革	铅: 90 mg/kg	中国	GB 21550-2008	GB 21550 条款 5.4
		镉: 75 mg/kg			
	埃及 儿童鞋（小于36个月的），尺寸小于或等于26 台湾 14岁及以下儿童产品	锑: 60 mg/kg	埃及	ES 7322/2011	EN 71-3
		砷: 25 mg/kg			
		钡: 1000 mg/kg	台湾	CNS 15503（儿童产品）	CNS 4797-2
		镉: 75 mg/kg			
		铬: 60 mg/kg			
		铅: 90 mg/kg			
		汞: 60 mg/kg			
硒: 500 mg/kg					

## 有机锡化物

有机锡化物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国家或地区	注释	GAFTI 注释
56573-85-4	三丁基锡 (TBT)	禁止	加拿大	禁止某些物质的规定 2012 (SOR/2012-285)		韩国 (KC 标志, 详细内容见附录 II), 台湾	韩国也对婴儿服装 (小于 24 个月)、床上用品和与皮肤直接接触的其它产品中 TBT 限值做出了规定。欧盟决定 2009/425/EC (0.1%)	
668-34-8	三苯基锡 (TPhT)					台湾	台湾 NIEA T504.30B	
1002-53-5	二丁基锡 (DBT)	1 ppm 对于欧盟, 0.1%按锡的重量计算	韩国和欧盟	由韩国技术标准局发布的自我监控确认通知 (通知号: 2007-34)。欧盟 REACH 法规 (EC) 编号: 1907/2006 附件 XV II			仅适用于婴儿服装 (小于 24 个月)	
15231-44-4	二辛基锡 (DOT)	0.1%按锡的重量计算	欧盟	欧盟 REACH 法规 (EC) 编号: 1907/2006 附件 XV II				



## 其它化学品

其它化学品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国家或地区	注释	GAFTI 注释	
50-00-0	甲醛 0-36 个月	未检测出 (检测限值为20 mg/kg) (纺织)	日本	日本: 法律112	ISO 17226 (皮革) 或JIS L 1041 (法律112) (纺织品) 中国: GB/T 2912.1	波兰、中国、俄罗斯、芬兰、挪威、法国、瑞士、澳大利亚、立陶宛、德国、新西兰、韩国、越南、台湾和埃及、印度尼西亚	波兰和越南定义婴儿产品为0-36个月大的婴儿使用产品; 其它国家包括日本、韩国和中国将婴儿产品定义为0-24个月大的婴儿使用产品; 韩国还设定了床上用品中富马酸二甲酯限值为300 ppm。台湾将室内装饰纺织品限制为300 ppm。		
	>36 个月(与皮肤有直接接触)	75 ppm (检测限值为20 mg/kg) (纺织)	日本	日本: 法律 112	ISO 17226 (皮革) 或JIS L 1041 (法律112) (纺织品) 中国: GB/T 2912.1				
	>36 个月(与皮肤无直接接触)	300 ppm (检测限值为20 mg/kg) (纺织)	见其它国家		ISO 17226 (皮革) 或JIS L 1041 (法律112) (纺织品) 中国: GB/T 2912.1				
	甲醛(皮革)婴儿产品(0-24个月)	20 ppm	中国	GB 20400-2006	GB/T 19941	日本、欧盟			
	皮革(与皮肤有直接接触)	75 ppm	中国	GB 20400-2006	GB/T 19941				
	皮革(与皮肤无直接接触)	300 ppm	中国	GB 20400-2006	GB/T 19941				

2795-39-3	全氟辛基磺酸盐 (PFOS)	1 $\mu$ g/cm <sup>2</sup> (纺织品或其它涂层材料) <0.1% (对物质)	欧盟	POPs 法规 (EC) 编号: 850/2004 附录 I	溶剂萃取液质联用 (产业实践——法 规无具体规定)	加拿大、挪 威和埃及	1999 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CEPA 1999); 注册SOR2008/178 禁止生 产、使用和销售PFOS 和含PFOS 产 品, 并禁止提供销售和进口该类产 品, 但不指定限值。仅适用于物质 及其混合物。
118685-33-9	蓝色/着色剂	禁止	欧盟	欧盟 REACH 法 规 (EC) 编号: 1907/2006 之 附录 XVII		挪威	
25154-52-3	壬基酚	1000 ppm 制剂	欧盟	欧盟REACH 法 规 (EC) 编号: 1907/2006 之 附录XVII			
	壬基酚乙氧基化物						
	PH值	4.0-7.5 (0-36 月)	中国	GB 18401-2010	GB/T 7573		
		4.0-8.5 (直接接 触皮肤类)					
		4.0-9.0 (非直接 接触皮肤类)					
		4.0-7.5 (婴儿, 儿童, 内衣, 中衣)	韩国	KC 标志	KS K ISO 3071 / ISO 3071		
		4.0-9.0 (外套, 床上用品)					
		4.0-9.0(外套, 床 上用品)					

		不少于 3.5	埃及	ES 6535/2008	ISO 4045			
75-01-4	氯乙烯单体 (VCM)	1 mg/kg	埃及	ES 7322/2011	ISO 6041 / § 64 LFGB B80.32- 1: 1981-11 / 80/766/EC	中国		
N-亚硝酸胺								
62-75-9	N-Nitrosodimethylamine 亚硝基二甲胺	未检测出 (检测限值: 0.5 mg/kg)	中国	GB 25036-2010 GB 25038-2010	GB/T 24153			
55-18-5	N-Nitrosodiethylamine 二乙基亚硝酸胺							
621-64-7	N-Nitrosodipropylamine n-亚硝基正丙胺							
924-16-3	N-Nitrosodibutylamine 二丁基亚硝酸胺							
100-75-4	N-Nitrosopiperidine N-亚硝基哌啶							
930-55-2	N-Nitrosopyrrolidine N-亚硝基吡咯烷							
59-89-2	N-Nitrosomorpholine N-亚硝基吗啉							
614-00-6	N-Nitroso-N-methylaniline N-亚硝基-N-甲基苯胺							
612-64-6	N-Nitroso-N-ethylaniline N-亚硝基-N-乙基苯胺							

多环芳烃类 (PAH)		Benzo (a) pyrene 苯并芘: 1 mg/kg; 18 PAH 总值: 10 mg/kg  1 mg/kg (each)	台湾	CNS 3478 (塑 料鞋) CNS 15503 (儿 童产品) (14 岁及以下)  欧盟 REACH 法 规修正条款 ( EC ) No 1907/2006 附 件 XVII	CNS 3478条款6. 18			
91-20-3	萘 (仅台湾)		欧盟					
208-96-8	芘烯 (仅台湾)							
83-32-9	芘 (仅台湾)							
86-73-7	蒽 (仅台湾)							
85-01-8	菲 (仅台湾)							
120-12-7	蒽 (仅台湾)							
206-44-0	萤蒽 (仅台湾)							
129-00-0	芘 (仅台湾)							
56-55-3	Benzo(a)anthracene 1,2- 苯并蒽 (台湾和欧盟草案)							
218-01-9	苝 (台湾和欧盟草案)							
193-39-5	Indeno (1,2,3-cd) pyrene 茚并 (1,2,3-cd) 芘 (仅台 湾)							
205-99-2	Benzo (b) fluoranthene 苯并 (b) 萤蒽 (台湾和欧盟 草案)							
207-08-9	Benzo (k) fluoranthene 苯并 (k) 萤蒽 (台湾和欧盟 草案)							
50-32-8	Benzo (a) pyrene 苯并芘 (台湾和欧盟草案)							
53-70-3	Dibenzo (a, h) anthracene							

	二苯并(a,h)蒽(台湾和欧盟草案)							
191-24-2	Benzo(g,h,i) perylene 苯并[ghi]二萘嵌苯(仅台湾)							
192-97-2	Benzo(e) pyrene 苯并(E)芘(仅欧盟草案)							
205-82-3	Benzo(j) fluoranthene 苯并荧蒽(仅欧盟草案)							

## 邻苯二甲酸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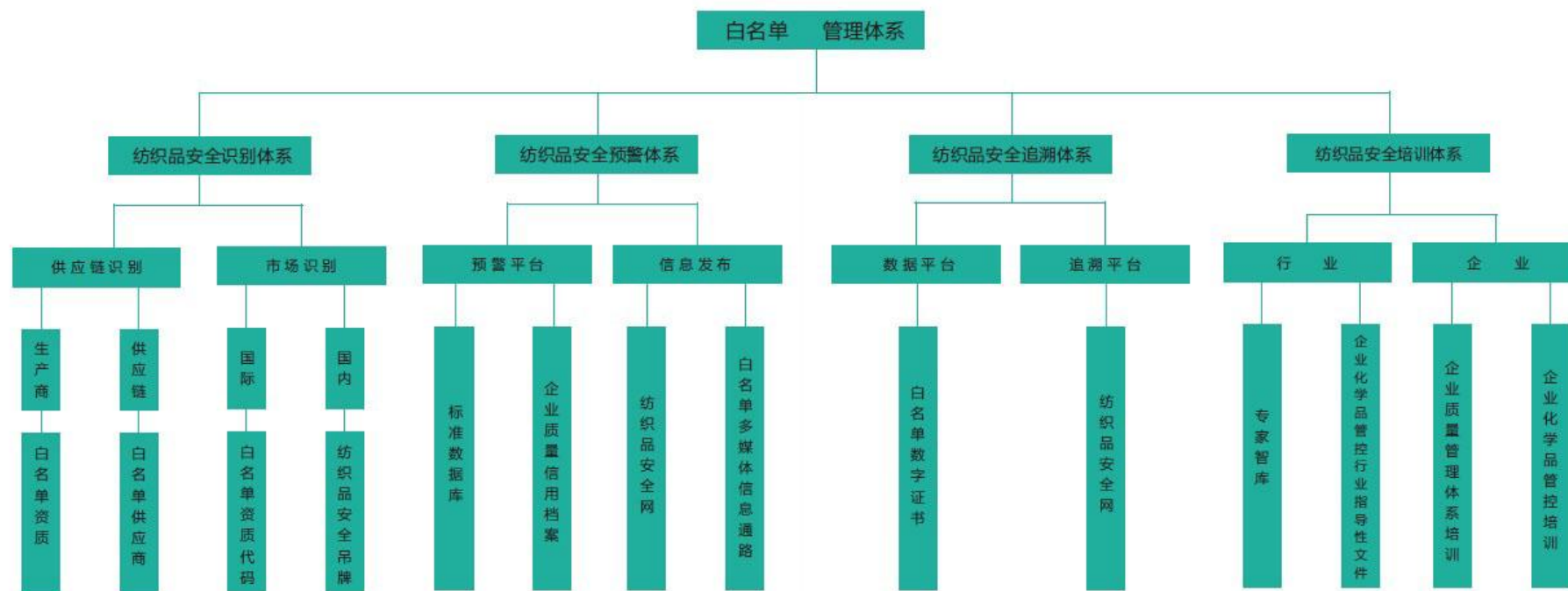
邻苯二甲酸酯								GAFTI 注释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国家或地区	注释	
	邻苯二甲酸酯(除以下列出的邻苯二甲酸酯之外)	0.05%	丹麦	丹麦法令786			适用于0-3岁儿童护理物品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EHP)	美国. 每个邻苯二甲酸酯0.1%	韩国、 美国、 丹麦和 欧盟	由韩国技术标准局发布的自我监控确认通知(通知号: 200734)	CPSC-CH-C1001-09.3 或 CB/T 22048-2008	欧盟(欧盟 REACH 法规编号: 1907/2006 之附录XVII)、加利福尼亚(AB1108)、丹麦(法令786)、韩国(KC	在韩国,该法规适用于婴儿衣物(小于24个月)。在美国,辅助儿童(3岁及3岁以下)睡眠或喂食的护理产品中的DEHP、DBP和BBP均受到限制,但未确定限制涉及哪些具体鞋类和服饰产品。	
117-84-0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对于欧盟 DEHP+DBP+BBP						
85-68-7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0.1% for DINP+						

						标志, 详情见附录 II)、埃及、土耳其、丹麦	在欧盟, 用于促进睡眠, 放松, 卫生, 儿童喂养或儿童吮吸部位的儿童护理产品中的DEHP, DBP 和 BBP受到限制。产品示例: 孩子的围嘴, 婴儿睡袋。
68515-48-0 28553-12-0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 (PL 110-787) 加拿大危险产品法案附表1 (邻苯二甲酸盐)			在美国, 玩具和儿童护理产品 (可放入口中) 中的DINP、DIDP 和BBP 受到限制。
68515-49-1 26761-40-0	Di-isodecyl 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131-11-3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台湾	CNS 15503 (儿童产品)			
84-66-2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0.1% (sum)					
84-69-5	Diisobutyl phthalate邻 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0.1% (sum)	丹麦	2012 年 10 月 26 日之行政命令 1113			
68515-42-4	1,2-Benzenedicarbox ylic acid,						

	di-C7-11-branched and linear alkyl esters 邻苯二甲酸-二（C7-11支链与直链）烷基酯（DHNUP）							
71888-89-6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C6-8-branched alkyl esters, C7-rich 邻苯二甲酸二C6-8支链烷基酯（富C7）（DIHP）	0.1% w/w per article（each）	欧盟	欧盟 REACH 法规（EC）编号： 1907/2006 候选列表				
117-82-8	Bis（2-methoxyethyl）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DMEP）							
605-50-5	Diisopentyl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DIPP）							
776297-69-9	N-pentylisopentyl 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正戊基异戊基酯（NPIPP）							
84777-06-0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pentylester, branched and linear 支链和直链1,2-苯二羧二戊酯（DPP）							

## 附 2：白名单管理体系介绍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建立的白名单管理体系是集供应链安全识别、预警、追溯、培训 4 大系统于一身的国家纺织品安全管理平台，旨在提升行业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信用，建立全供应链管理和市场监督机制，为上下游企业和消费者提供身份识别和透明化信息披露平台，目前主要针对特定芳香胺物质，未来也将向其他有害物质拓展，目标是保护消费者健康；改善企业的商业信用，提高整个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 附 3：白名单资质企业名单

辽宁宏丰印染有限公司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常州旭荣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苏州圆宝南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达利（中国）有限公司	诸城密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倪家巷集团精毛纺织有限公司	宜兴乐祺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盛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福建协盛协丰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华佳丝绸有限公司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强声纺织有限公司	南通大东有限公司	张家港普坤毛纺织染有限公司	青岛三恒针织有限公司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瓯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石狮市鸿泰织造漂染有限公司	青岛恒孚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浙江汇丽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上海题桥纺织染纱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海星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江苏枫华纺织整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丹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诸城市亿华针织有限公司
苏州亿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如皋市泰尔特染整有限公司	威海海马地毯有限公司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浩泰毛纺织染有限公司	寿光市国泰宽幅布业有限公司
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	青岛雪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华泉服装有限公司）	常州蒙太奇纺织有限公司	潍坊思壮尔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	石狮市港溢染整织造有限公司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汶上如意天容纺织有限公司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染厂	张家港旭勉毛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康乃馨织造有限公司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贵华针织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湾纺织品有限公司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石狮市祥鸿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申洲毛纺有限公司	浙江红绿蓝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江苏欧桥精纺有限公司
泉州海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狮市贝瑞特服装洗染有限公司	雅戈尔毛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吴江德伊时装面料有限公司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燕制衣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色织有限公司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源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华芳集团毛纺织染有限公司	南通市金双强染织有限公司
山东魏桥特宽幅印染有限公司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飞狮巾被有限公司	无锡协新毛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神州毛纺织有限公司

宁波侨泰兴纺织有限公司  
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华成毛纺有限公司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锦绣纺织有限公司  
佛山市新光针织有限公司  
南通东阳印染有限公司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清河毛纺织染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鹿王羊绒有限公司  
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致兴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无锡双毛创意毛纺有限公司  
泰安锦利针织有限公司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石狮市聚祥漂染有限公司  
福建省向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金坛市卿卿针织厂

江阴兴吴呢绒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祥源纺织有限公司  
山东天翔毛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莱美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诸城裕民针织有限公司

## 白名单诚信供应商名单：

南通开发区炜赋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金博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青岛虹普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盛虹面料有限公司  
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Team J

青岛迦南美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南通东琦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岛斗林纤维有限公司  
营口一心箱包有限公司  
无锡蓝天纺织品有限公司

大连佳林服装有限公司  
江阴市振新毛纺有限公司  
济南思迈迩制衣有限公司  
苏州市红海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青岛依美时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附 4：合作单位简介

### 上海爱丽服装检验修理有限公司

日本 BOKEN（纺检）集团上海爱丽服装检验修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为独立法人、外商独资第三方检验机构，现为一般财团法人日本 BOKEN（纺织）评价机构上海浦西试验中心。2008 年始获得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认可（国质检字 132 号）、2009 年始连续取得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MA 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号：2011090922C）和 CNAS 检测实验室能力认可（证书号：CNAS L4275）。2008 年始被日本销售商 AEON 株式会社认定为指定实验室（认定号：A-004-04）。2010 年被中国质量万里行认定为 2010 年首批重质量守信誉国家认可实验室，并加盟上海市科学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gst.cn>）。同年被上海出入境检验协会认定为诚信创建企业。2013 年 3 月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和日本纤维产业联盟认定为白名单管理体系检测资质实验室 2013 年 4 月起被日本社团法人纤维评价技术协议会认定为 SEK 标记（抗菌标记）指定检验机构。现为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理事单位。

公司主要营业范围：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和杂货等的检验、修理、咨询服务。业务内容包括按 JIS、ISO、AATCC、ASTM、GB/T 等标准及客户指定的基准提供出口或国内销售的纺织品服装、日用杂货等的安全卫生、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检验、功能性检验，咨询、培训、企业标准修制定、审定以及检验方法的开发等社会化服务。所出具的品质报告书作为日本商社产品验收、结汇和贸易的重要依据，在出口日本纺织品服装检验领域水平和能力处于领先地位，享有较高的声誉。

日本 BOKEN（纺检）集团上海爱丽服装检验修理有限公司  
一般财团法人 日本纺检品质评价机构浦西试验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18 号楼 3/4 楼、12 号楼 2/3 楼、  
电话：021-52830011  
传真：021-52836061、52836062、52836063  
邮箱：[testing@aiken.com.cn](mailto:testing@aiken.com.cn)  
网址：<http://www.bokensh.com.cn>

## 附 5: 参与单位简介



PACIFIC · TEXTILES · LTD · 互太紡織有限公司

7/F, Block B, Eastern Sea Industrial Building, 48-56 Tai Lin Pai R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是 1997 年注册成立的港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8970 万美元。2007 年 5 月，总部设于香港的互太纺织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股票编号为 1382.HK。公司主营生产针织服装用面料，产品 95% 销往国际中高端市场的欧美和日本客户，在同行中一直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 2001 年 8 月通过了英国标准协会 BSI 的 ISO9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3 年 9 月通过了英国标准协会 BSI 的 ISO14001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作为全国十大行业推行《能源管理体系》标准的试点单位之一，在 2011 年 3 月率先通过认证，是全国印染行业第一家。2011 年，在全国纺织行业第一家通过 ISO14064 温室气体盘查认证。2008 年，公司通过了香港五常管理协会的五常法认证，将现场管理也纳入系统化管理体系中。互太公司 2003 年通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产品认证，2008 年 8 月，又通过瑞士 GOTS 有机棉产品认证，绿色产品使互太公司赢得了更多的市场和荣誉。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2008 年 4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深圳中小板上市，证券代码：002486。

嘉麟杰专注于功能性面料的研发与生产，主营产品包括起绒类面料、纬编羊毛面料和运动型功能面料等三大类产品，具备年生产织物面料 1,880 万米、自产加工成衣 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嘉麟杰公司目前是全球首家推出羊毛户外运动服装的公司 Icebreaker 的全球唯一批量供应商、Nike Golf 和 Nike Sports Wool 亚洲首选供应商、亚洲地区首家向澳大利亚国防部提供军方订单的制造商、双面绒的发明者 Polartec 除美国自有生产基地以外全球唯一批量供应商。公司与众多国际高端户外运动品牌商已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还是中国大陆首家加入 Bluesign® 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公司保护环境的价值观也得到了国际高端客户的认同。

## 诸城密莎集团有限公司

诸城密莎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生产加工、贸易于一体，织、染、印、缝配套成龙的大型企业。总资产 9463 万元，主要生产高档针织纱、面料、成衣等制品，年织染高档针织面料 5000 吨，加工高档针织产品 12000 万件，产品 90%以上出口日本、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年实现销售收入 6000 万元，利税 280 万元。

公司以“选材优良、工艺先进、管理严谨、追求完美”作为企业的质量方针，始终秉承“勤奋、诚恳、创意、求实”的企业宗旨，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坚持高层次引进、高档次开发，先后引进日本、德国、台湾等先进的织布、检测试验、染色、印花、缝纫等先进设备 6000 多套。先后研制开发了多种保暖、吸湿发热、保湿加工、抗菌防臭、消臭等功能性新产品，出口产品质量稳定，得到了国内外客商的一致好评。